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9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9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95089.07元

最高限价：2595089.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615-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595089.07	2595089.07	是	2595089.07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本次改造包括台阶下方运动场地面拆除重铺、台阶上方运动场地面局部修补、原房间内外墙面改造、原房间内吊顶改造（包含灯具更换）、膜结构拆除更换等内容；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工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4.项目地点：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7.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应按规定格式提交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39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包段属性	工程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9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95089.07元；最高限价：2595089.07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3.5	工程缺陷责任期	2年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应按规定格式提交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愿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30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7.5.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即： ①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30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②项目管理人员及必要的机械、材料进场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预付款。 ③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3%的质保金（或保函）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80%的进度款。 ④乙方按照要求办理竣工资料及归档手续，待学校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双方均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⑤如乙方全程采用“转账模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7%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金额3%自动转化成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杨存、罗志、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评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1.8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的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响应报价

3.3.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4.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4）公布开标结果；

（5）磋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应按规定格式提交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9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

		除评审政策。 **2.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52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1分） 施工重点与难点（1分） 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1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1分）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分） 本项共设置5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1分）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1分） 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1分） 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1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分） 本项共设置5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1分）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措施，包含：

		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1分） ②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内容（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1分）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1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1分）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分） 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1分）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1分） 本项共设置5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1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 本项共设置3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1分）

	施（6分）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1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1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1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从 ①合理性（场地利用高效、流程衔接顺畅、安全距离合规）（1分） ②科学性（运输组织高效、水电布局合理、环保措施得当）（1分） ③灵活性（适应变化灵活、分期施工有序、动态管理及时）（1分） 的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共设置3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智能建造（1分） 节能减排（1分） 绿色施工（1分） 装配式建筑（1分） 本项共设置4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6分）	新工艺（1） 新技术（1分）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1分）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1分） 本项共设置4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应用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1分） 应用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分） 本项共设置2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内容包括 ①监控系统规划（监控覆盖与选型）（1分） 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采集方式和方法）（1分） ③安全可靠性保障，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1分） 本项共设置3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1分）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1分）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1分）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充分了解并理解采购人目前现状，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得力（1分） 本项共设置4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综合标18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建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6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专业人员、资料员。上述岗位全部配齐，且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考核合格证书，造价专业人员具备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明，得6分。每缺少1个岗位，或岗位人员不满足对应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工期保障承诺：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程款支付情况拖延工期，保证如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1分） 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施工单位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1分） ③学生安全承诺：本项目施工正值学生开学期间，承诺重点落实校园人员安全防护管理，严格管控施工作业范围，强化现场巡查，避免施工活动干扰学生正常学习生活（1分） ④施工期间，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1分） ⑤交通疏导承诺：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进行疏导引流，及损毁赔偿承诺（1分） ⑥避免施工过程中财物损毁，如有损毁则照价赔偿（1分） 本项共设置6个评分点，单个评分点满分1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

		符合相关规范且针对性强，得1分；内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

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_____河南机电职业学院_____

乙方（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河南机电职业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

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保修期：____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响应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_____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该工程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_____。

七、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若分项工程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出现新增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

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后，按审核确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固定单价办理工程结算。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正式图纸或竣工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士 15%（含土 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过程咨询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 X(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实际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①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 30 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②项目管理人员及必要的机械、材料进场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

③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的质保金（或保函）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 80%的进度款。

④乙方按照要求办理竣工资料及归档手续，待学校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双方均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⑤如乙方全程采用“转账模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7%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金额 3%自动转化成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地址：
邮政编码：4511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11 1999 9011 0053 99222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应按规定格式提交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非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直接删除对应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交，直接删除对应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交，直接删除对应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

八、综合标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标拟定

九、其他材料